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

二〇一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

统计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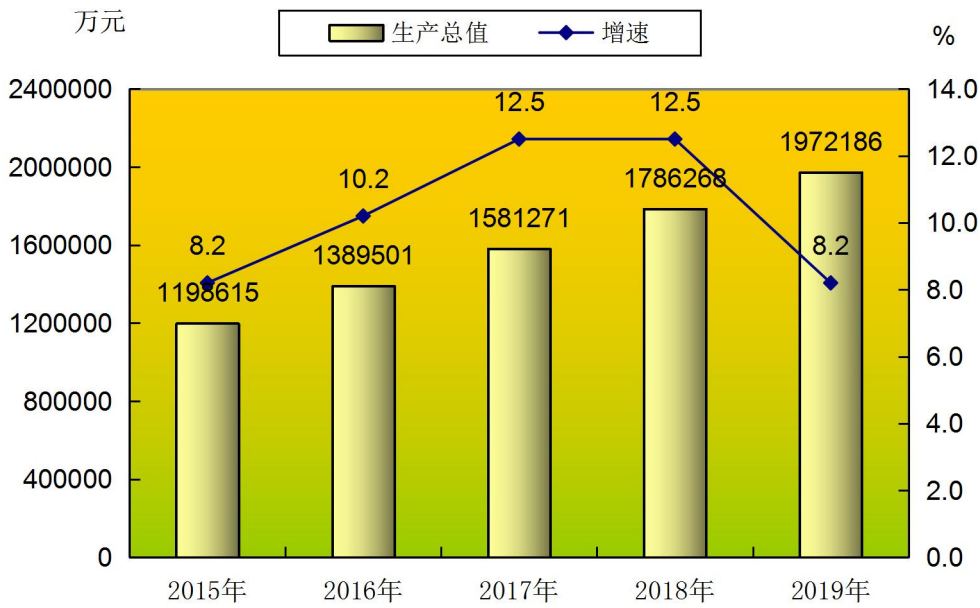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综 合

2019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72186万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.2%，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264477万元，增长6.0%，拉动GDP增长0.8个百分点，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9.2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802430万元，增长7.1%，拉动GDP增长3.1个百分点，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38.4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905279万元，增长10.0%，拉动GDP增长4.3个百分点，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52.4%。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2.0:41.8:46.2调整为13.4:40.7:45.9，经济结构呈三、二、一格局。全县人均生产总值达67517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.2%。实现非公经济增加值1010992万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.3%，占全县

生产总值的 51.3%,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4.1 个百分点,对全县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50.4%。

图 1 2015–2019 年生产总值及其增速



二、农 业

2019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86294 万元，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22.0%,其中：种植业产值 309551 万元，增长 21.4%；林业产值 32328 万元，增长 29.4%；畜牧业产值 134493 万元，增长 21.4%；渔业产值 3360 万元，增长 40.2%。年末乡村从业人员 162593 人，比上年下降 0.2%，其中从事一、二、三产业的从业人员分别为 110049 人、17949 人、34595 人，分别占乡村从业人员总数的 67.7%、11.0 %、21.3 %，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上升 1.3 个百分点，第二、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分别下降 1.2 和 0.1 个百分点。

全县全年实现种植业增加值 168339 万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.9%。

主要农产品产量：

指标名称	单 位	绝 对 数	增长（%）
粮 食	万公斤	17744	3.1
#：大春	万公斤	15556	1.8
小春	万公斤	2188	13.7
烤 烟	万公斤	1037	-6.0
甘蔗（估产）	吨	439595	-8.3
油 料	万公斤	150.4	17.4
蔬 菜	万公斤	22345	1.7
水 果	万公斤	24623	9.9
茶 叶	万公斤	190.8	6.8
核 桃	吨	5684	-19.3
笋 丝	吨	566.7	-38.2

2019 年，全县完成造林面积 6200 亩、核桃低效林改造 6 万亩、县城面山竹子抚育 1700 亩，种植旱冬瓜 100 万株，建设核桃科技示范基地 4100 亩，完成核桃竹子林区道路建设 100 公里，投入资金 1643.7 万元。森林覆盖率达 65.2%。全年实现林业增加值 15974 万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.1%。

全县全年实现畜牧业增加值 78357 万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.4%。

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：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绝对数	增长（%）
肉蛋奶总产量	万公斤	3066	6.2
#：猪肉产量	万公斤	1718	5.5
生猪年内出栏	头	201097	7.6
生猪年末存栏	头	203003	6.4
牛年内出栏	头	26180	5.7
牛年末存栏	头	71082	7.0
山绵羊年内出栏	只	77548	5.9
山绵羊年末存栏	只	104897	4.7
家禽年内出栏	万只	337.5	5.4

全县全年水产品产量达 1490 吨，比上年增长 0.9%，实现渔业增加值 1807 万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2.7%。

2019 年末，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6057 万千瓦，比上年下降 9.0%；大中型拖拉机 99 台，比上年增长 3.1%，小型拖拉机 5540 台，与上年持平。全年化肥施用量 79986 吨，比上年下降 1.2%；农药使用量 901 吨，比上年下降 4.9%。年末拥有水库、坝塘 701 座，总库容 15455.8 万立方米，年末蓄水量 6055.7 万立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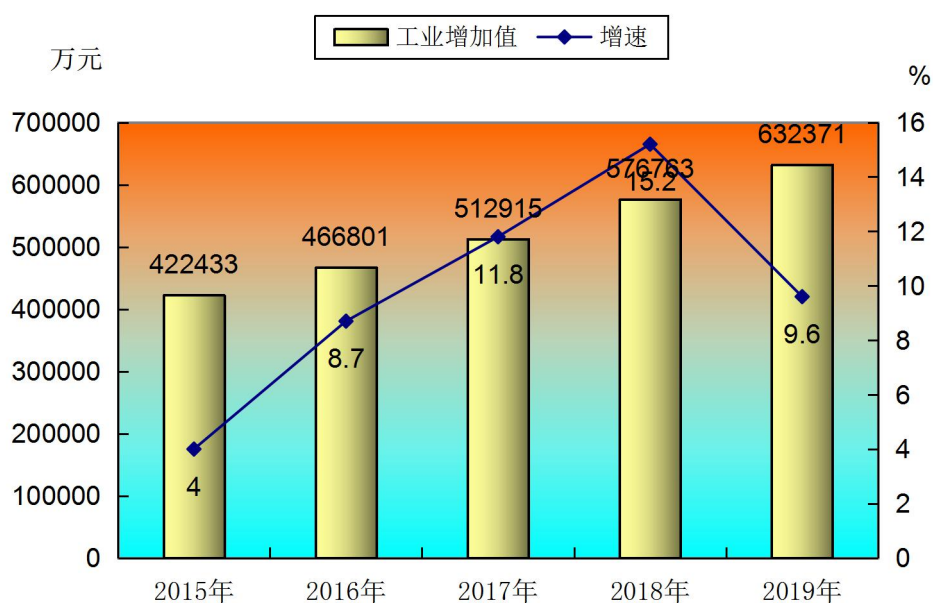
米，其中：中型 2 座，库容 5730 万立方米,年末蓄水量 2388.4 万立方米。全县年末蓄水量比上年减少 5183.2 万立方米，为近 12 年来的最低蓄水量。

2019 年，共争取到县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57.4 万元。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11 个，涉及 1116 户 4329 人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397 户 1511 人，累计完成投资 55982.7 万元，本年完成投资 11226.6 万元，政府投入 585.3 万元；实施农村危房就近就地集中改造建设项目 54 个，涉及 1649 户 6206 人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405 户 1492 人，累计完成投资 40981.6 万元，本年完成投资 8998.9 万元，政府投入 3099.3 万元。2019 年末，全县 3 个贫困乡达标摘帽、32 个贫困村达标出列、3176 户 11149 人贫困人口达标脱贫，实现了贫困人口退出清零，消除农村绝对贫困，脱贫攻坚工作跃上新台阶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2019 年，全县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735601 万元，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3.9%；实现利税总额 282115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3.5%；实现利润总额 18484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31.2%。全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632371 万元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.6%，拉动 GDP 增长 3.4 个百分点，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 41.4%。

图2 2015-2019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速



主要工业产品产量：

指标名称	单位	绝对数	增长 (%)
成品糖	吨	54609	28.8
合成橡胶	吨	16109	-19.6
铁精矿	吨	4667566	10.6
机制纸及纸板	吨	61668	28.6
铜金属含量	吨	41120	8.0
铁矿石原矿	吨	10905412	22.7
粗钢	吨	2255561	10.8
线材	吨	1038241	11.7
棒材	吨	770015	12.0
耐磨钢球	吨	40587	50.5
水泥	吨	1167426	-1.0
手提包(袋)、背包	万个	669	13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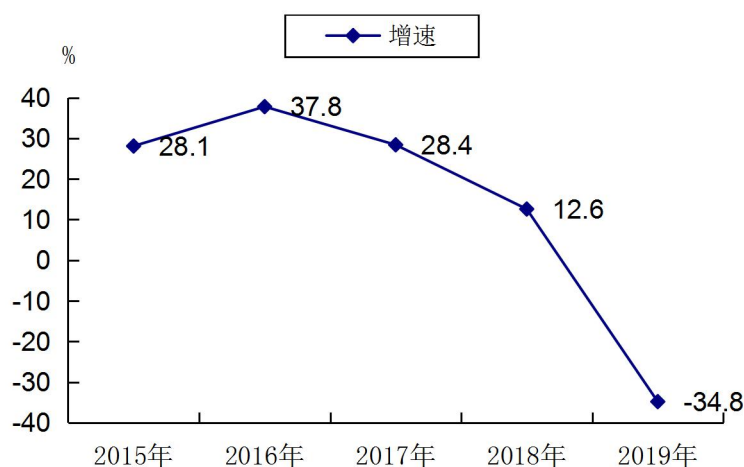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,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13个,从业人员3086人,比上年下降10.5%。从业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612人,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9.8%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69774万元,比上年增长30.0%。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70592万元,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2.7%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2019年,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上年下降34.8%,其中第一产业下降39.3%,第二产业增长37.9%,第三产业下降46.4%。

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4983万元,比上年增长30.9%,其中:商品住宅投资19889万元,增长1.9倍;商业营业用房投资3044万元,下降70.8%。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29.4万平方米,比上年增长18.5%;商品房销售面积4.3万平方米,比上年增长10.3%;实现销售额18324万元,比上年增长44.7%。

图3 2015-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增速



五、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

2019年,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6807万元,比上年增长12.1%。按消费类型统计,实现餐饮收入152842万元,增长12.3%;实现商品零售额653964万元,增长12.1%。按经营地统计,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688736万元,增长12.2%;乡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18071万元,增长11.5%。

2019年,全县共实施市外国内资金项目81项,实际到位市外国内资金928557万元,比上年增长12.6%。完成进出口总额10450万美元,比上年增长3.0倍,其中出口10419万美元,增长3.2倍;进口31万美元,下降79.2%。

六、交通运输、邮电业和旅游

2019年末,全县公路通车里程5698.8公里,按行政等级划分,国高22.0公里,省高30.8公里,国道254.8公里,省道118.3公里,县道512.2公里,乡道2268.3公里,村道973.4公里,库外道路1519.0;按技术等级划分,高速公路52.8公里,二级公路124.4公里,三级公路120.1公里,四级公路3947.9公里,等外公路1453.6公里。公路密度135公里/百平方公里。年末拥有各种机动车辆104471辆(不含拖拉机),比上年增长6.1%,其中:营运货车1866辆,营运客车488辆(出租汽车100辆、公交车18辆、班线客车120辆、乡镇区域循环营运农村客运250辆),客运周转量17456万人公里,比上年增长58.9%。全年实现交通运输、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201154万元,按可比价计算

比上年增长 10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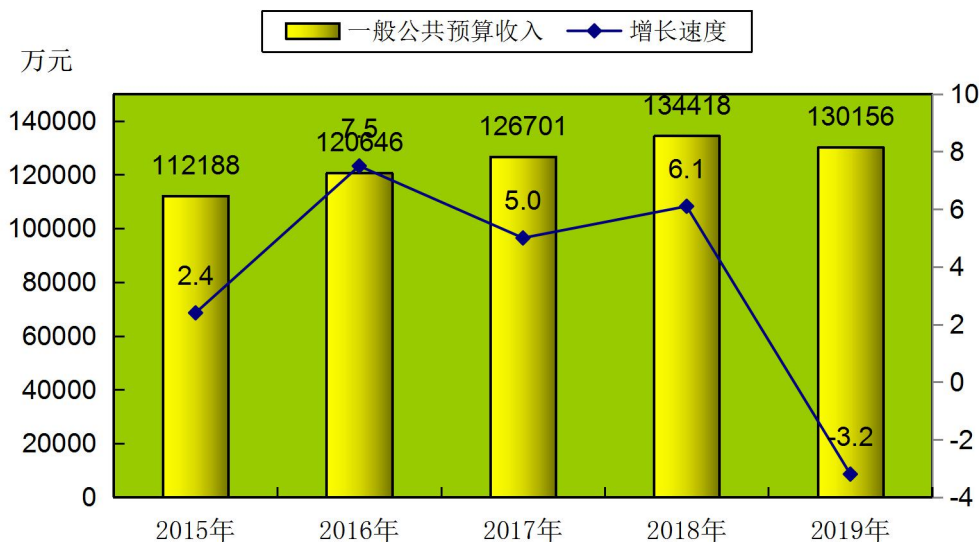
全年报刊累计发行156.6万件，比上年增长19.3%。年末电话机总数26.22万部，比上年增长6.7%,其中：固定电话0.67万部，下降1.5%；移动电话25.55万部，增长6.9%。电话普及率89.8部/百人,比上年增长6.0部/百人。互联网用户5.34万户，比上年增长5.3%。

年末全县共有星级饭店 7 家，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40 户，旅行社服务网点 11 个，AA 级景区 3 家，AAA 级景区 1 家，AAAA 级景区 1 家。全年接待游客 552.8 万人次，比上年增长 18.6%；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518974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31.1%。

七、财政、金融和保险

2019 年，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205648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4.2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156 万元，下降 3.2%；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37415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8.1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060 万元，增长 7.3%。

图 4 2015–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速



2019 年末，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21453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4.9%，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91416 万元，增长 5.8%；贷款余额 883201 万元，增长 3.3%。存贷比率为 86.5%，比上年提高 6.9 个百分点。

2019 年全县实现保费收入 26114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2.4%，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2705 万元，增长 8.9%；人寿险保费收入 13409 万元，增长 16.0%。全年赔付支出 7116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5.5%，其中财产险业务支付赔款 4832 万元，增长 33.5%；人寿险业务给付赔款 2284 万元，下降 26.9%。

八、教育和科学技术

2019 年，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93 所，其中：高中 2 所，高级职业中学 1 所，教师进修学校 1 所，初中 12 所，小学 92 所，幼儿园 85 所；教职员工 3824 人，专任教师 3015 人，其中小学 1371 人；在校学生 38221 人，比上年增长 1.0%，其中小学 17478 人，下降 0.6%；毕业学生 10288 人，比上年下降 3.3%，其中小学 3071 人，下降 3.7%。学龄儿童入学率 99.99%，小学巩固率 100%，小学升学率 97.46%，初中升学率 92.82%，高中升学率 94.9%。

2019 年，向省科技厅申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 项并获立项实施。申报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 户、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1 户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。组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1 户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户、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户、云

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户。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“产业技术领军人才”专项 4 人、玉溪市“百千万人才计划”5 人。组织申报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1 人、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 人，申报市委联系专家 5 人，县委联系专家 9 人。全年共争取省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和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799.4 万元。全年完成专利申请 193 件、专利授权 112 件、发明专利有效量 195 件。2019 年，在市对县“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目标”考核工作中，新平县荣获全市第二名。

九、文化、广电、卫生和体育

2019 年，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共 11 处(国家级 1 处、省级 1 处、市级 5 处、县级 4 处);可移动文物 82 项 344 件,其中一项（指挥刀）已经定为三级文物。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17 项(省级 14 项、市级 28 项、县级 75 项)，培养传承人 93 名（省级 11 人、市级 18 人、县级 64 人）。全年举办、协助、参与各项文艺演出累计 70 场次，观众人数累计 11.82 万人次；创作歌曲、舞蹈、小品、诗朗诵 13 个，编排第二十二套广场舞 6 个。在全国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，群众文化工作队表演项目《彝山花鼓》获国家级金奖。县、乡、村三级图书馆（室）、农家书屋共有藏书 82988 册，县民族图书馆完成图书外借 2884 人次共 6561 册次，电子图书馆下载 6497 册，杂志阅览 4294 人次共 21462 册次，报纸阅览 4178 人次共 20890 册次；乡镇（街道）完成图书外借 15204 人次共 30408 册次。

2019 年，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、美丽县

城、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、节水抗旱等重点工作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。一是在光明日报、学习强国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云南日报、云南网等中央省市媒体发布新平信息 1505 条；二是在“大美新平”手机 APP 客户端发布各类信息 2649 篇，点击量达 48.85 万人次，下载量达 20511 次；三是在“大美新平”和“新平新闻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2300 多条，阅读量达 85.3 万人次；四是在新平新闻网更新栏目新闻 1.15 万条；五是在广播及电视台播出新闻 4677 条；六是在县电视台、新平新闻网等各级各类媒体设立专栏广泛刊播公益广告 1200 条次。

2019 年末，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 27 个，其中：县级 5 个，乡镇卫生院 10 个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，私立医院 6 个，厂矿医院 1 个，综合门诊部 3 个。有医院编制床位 1302 张，实有病床 1438 张，与上年持平。有职工 2362 人，其中：卫生技术人员 1720 人，比上年下降 2.8%。卫生技术人员中，执业医师 475 人，增长 3.9%；执业助理医师 123 人，增长 6.0%；注册护士 742 人，增长 0.8%。村级卫生室 122 个，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16 人。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8.9 人，每一名卫生技术人员负担人数为 169.8 人。全年病床使用率达 73.8%，门急诊治疗病人 1826101 人次，入院人数 47436 人。年内无甲类传染病病例报告，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93.02/10 万，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18.78/10 万。

2019 年，共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各类赛事及运动会 17 场次。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.8 平方米，有各类体育专业社会团体 17 个，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余人，体育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48.0%。年

内向玉溪体育运动学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10 名。新平县体育馆连续三年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大型体育场馆（丙类）免费低收费开放场馆。

十、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

2019 年末，全县城镇建成区面积达 14.9 平方公里，其中县城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6.8 平方公里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255 公顷，绿化覆盖率达 39.2%；绿地面积达 225 公顷，绿地率达 34.6%；公园绿地面积达 76 公顷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.2 平方米。国家卫生县城顺利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和省级文明城市年度测评。

2019 年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.60%，比 2018 年下降 0.85 个百分点， $PM_{2.5}$ 年均浓度为 $18\mu g/m^3$ ，比 2018 年下降 1.1%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。县城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清水河水库、他拉河水库水质均达到Ⅱ类，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；乡镇（街道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占比达 88.89%，比 2018 年提升 6.54 个百分点；县内主要河流戛洒江、平甸河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88.89%，优良水体断面比率达 79.17%。戛洒一中获云南省第十一批绿色学校命名，水塘镇水塘社区获第九批云南省绿色社区命名。截至 2019 年末，全县共建成 18 所省级绿色学校，36 所市级绿色学校，7 个省级绿色社区，14 个市级绿色社区和 2 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。仙福公司烧结机脱硫、鲁奎水泥脱硝等 7 个纳入省、市级重点管理减排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，综合脱硫率、脱硝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

负荷率均稳步提升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全年出动环境监察执法 228 人次，检查企业 99 家次，下达监察记录 74 份，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 7 份，进行立案查处 7 起，共计罚款 63.95 万元。

十一、人口和人民生活

2019 年末，全县常住人口为 29.21 万人，比上年增长 0.03%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.82‰，比上年下降 0.39 个千分点。年末全县城镇人口为 12.13 万人，比上年增长 2.8%，城镇化水平达 41.51%，比上年提高 1.1 个百分点。

2019 年末，全县共设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123 个，村（居）民小组 1459 个。有户籍人口总户数 87672 户，人口 280353 人，其中：城镇人口 63911 人，乡村人口 216442 人，分别比上年增长 0.5%、0.1%。有彝族傣族人口 184678 人，比上年增长 0.4%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65.9%。年内出生人口 3025 人，出生率 10.81‰，比上年下降 1.72 个千分点；死亡人口 1914 人，死亡率 6.84‰，比上年上升 0.22 个；人口自然增长率 3.97‰，比上年下降 1.94 个千分点。

2019 年，全县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89886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7.6%，其中：国有经济单位 96195 万元，下降 8.8%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9492 元，比上年增长 17.1%，其中：国有经济单位 113125 元，下降 2.7%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807 元，比上年增长 10.3%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494 元，比上年增长 8.2%。

图5 2015–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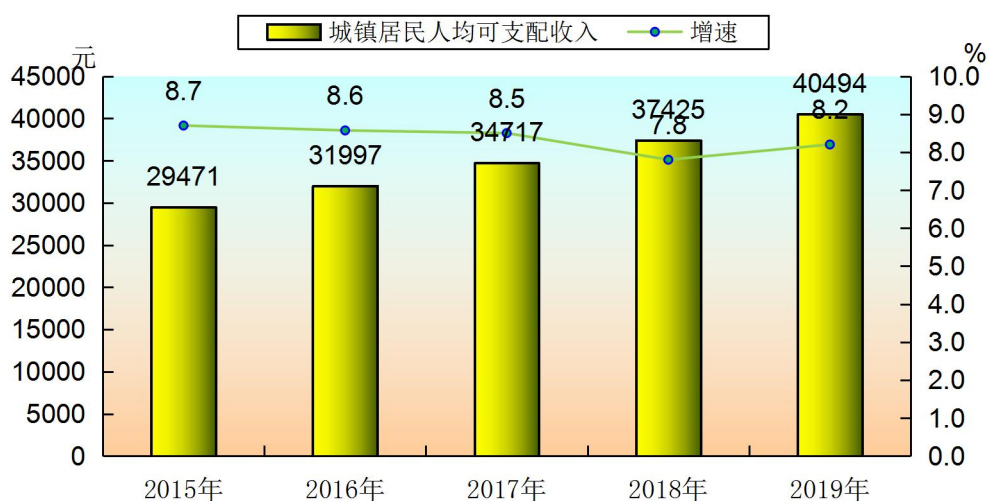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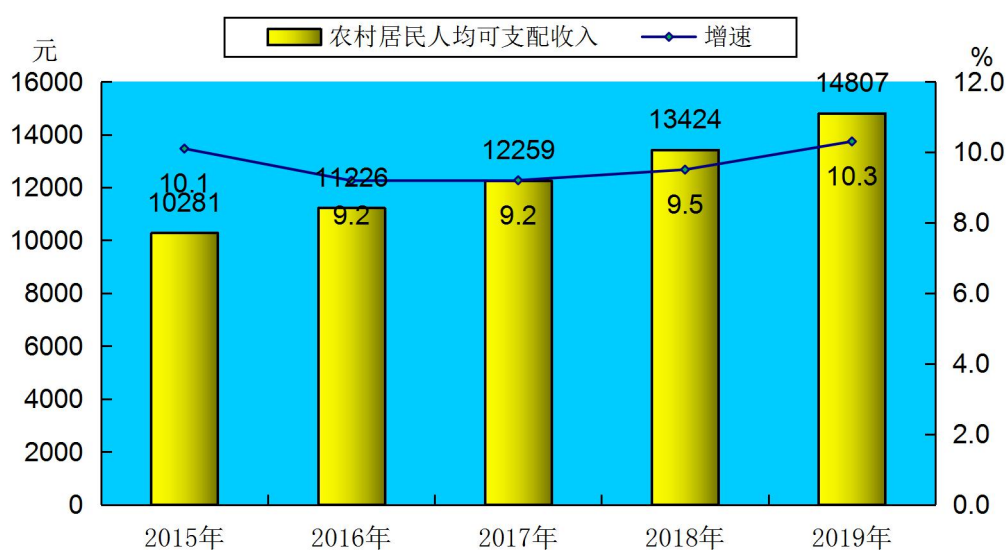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2015–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速



2019年,全县共有206568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,其中:职工31267人,城乡居民175301人;有17980人参加失业保险;有273689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其中:城镇职工23911人,城乡居民249778人;有16833人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。全县共有929户1635名城镇居民

享受最低生活补助，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846.6 万元；有 3749 户 7482 名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，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146.2 万元。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197 人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831 人、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65 人，城镇失业登记率为 3.32%。

注：1、生产总值、工业增加值、非公经济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。

2、公报所列数据为年快报数，正式统计数据以《2019 年新平统计年鉴》为准。